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 2026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 2026 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一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延安金鼎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84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7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金鼎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川县林业局的（标段名称）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延安盛禾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盛禾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洛川县林业局的（标段名称）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三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恒志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中恒志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四标段）、SXLH-YA-ZC-2026003-4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四标段）、SXLH-YA-ZC-2026003-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延安顺致远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延安顺致远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五标段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五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延安鼎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鼎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洛川县林业局）的（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六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六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雅竹君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陕西雅竹君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七标段）、SXLH-YA-ZC-2026003-7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七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洛川乾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洛川乾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2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6-10 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2026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八标段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延安鼎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延安鼎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⁵⁹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